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休閒管理科自行車生活體驗教室使用規則

106.03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嬉戲、喧嘩及追趕；如需討論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專業教室設備，任課教師須充分講解使用方法後，始得指導學生操作。
- 第三條 操作設備前，應先行檢視；如發現故障或損壞，立即報告任課教師或保管人員處理，切勿任意操作。
- 第四條 教室內空調等設備，須由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導學生開啟；學生非經允許，不得私自操作。
- 第五條 嚴禁攜帶零食或飲料進入專業教室，並維持室內清潔及安全。
- 第六條 課餘非排定時間借用，需經科主任或保管人員同意，並請相關教師到場指導。
- 第七條 授課結束，教師需指導學生做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清潔後，門窗應立即鎖上，始得離開。
- 第八條 室內桌椅、器材嚴禁任意搬動；如有搬動需要，須由任課老師或保管人員在場，始得指導學生搬動。
- 第九條 若有違反本規則情形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；其他未盡事項，提交相科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使用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